

韶 关 市 商 务 局

关于印发《市商务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市投促局、市投促中心、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市商务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市商务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

韶关市商务局安全生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市商务局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方案

2021 年 6 月是第 20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韶关市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工作方案》（韶安委办〔2021〕48 号）精神，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着力营造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促进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时间：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组织领导

局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五、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活动，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

1.通过局网站公布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和主要内容，广泛动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关注和踊跃参与。
（局安办）

2.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局安办、人事科）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3.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局网站、微信群和网络直播等方式，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活动，让干部职工、商贸企业员工等不同人群足不出户接受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三）积极参加“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4. 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参加 6 月 16 日（星期三）举办的“韶关市 2021 年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宣传活动，进一步了解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口岸中心）

（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5. 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要督促企业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五落实”要求，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6. 督促商贸领域企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举办“安全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讲安全课；设置安全宣传栏和岗位安全标识，张贴安全宣传标语、风险警示公告、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五）深入推进“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排查商务领域风险隐患

7. 督促商贸领域企业深入学习贯彻《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等文件精神，持续推广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风险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

效排除)。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人人自觉排查隐患、主动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隐患，第一时间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8.督促商贸领域企业持续推广实施企业职工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切实增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素养，不断推动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室)

六、有关要求

(一)思想重视。各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二)宣传到位。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网站、微信群等平台作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营造人人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务求实效。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与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单位于7月8日前和12月25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总结至局安办(一并附有关的视频或照片等佐证材料)。